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神木市委和榆林市院的正确领导下，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作为深化“三有”争创、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抓好“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先后被评为“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全市检察机关案例研究先进单位”“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平安神木建设先进集体”“全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政法系统执法办案先进集体”“信访工作保障推进先进单位”，“沐芽”未检工作室获评榆林市三八红旗集体，“督促保护高家堡历史文化名镇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陕西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

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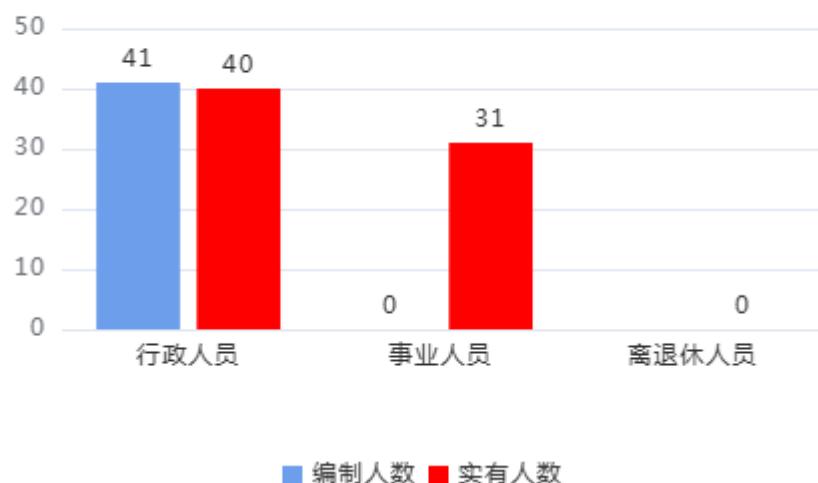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87人，其中行政40人、事业3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聘用制书记员1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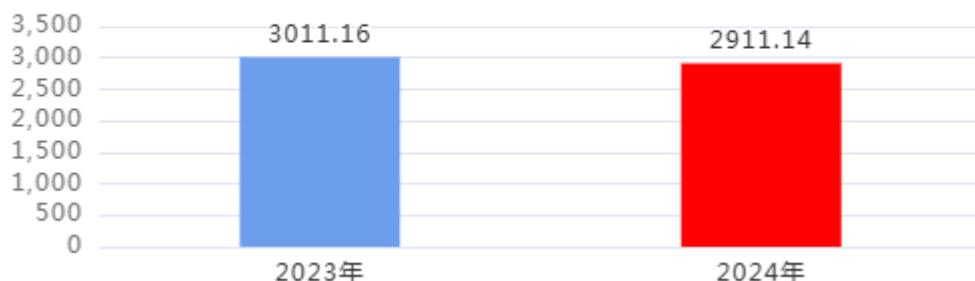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11.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0.02万元，下降3.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聘书记员人员经费补发及2022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本年总收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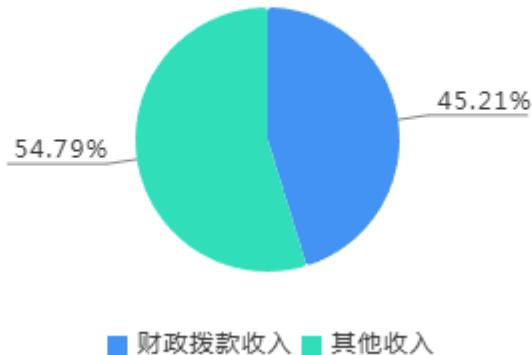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1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6.16万元，占45.21%；其他收入1,594.99万元，占5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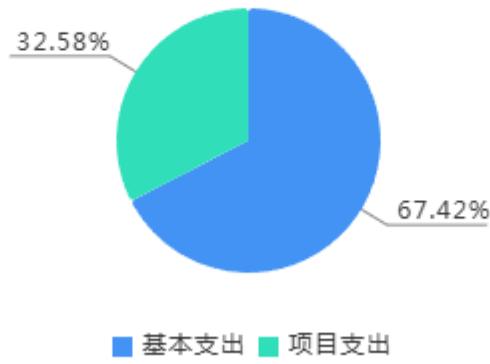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1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2.76万元，占67.42%；项目支出948.39万元，占32.58%。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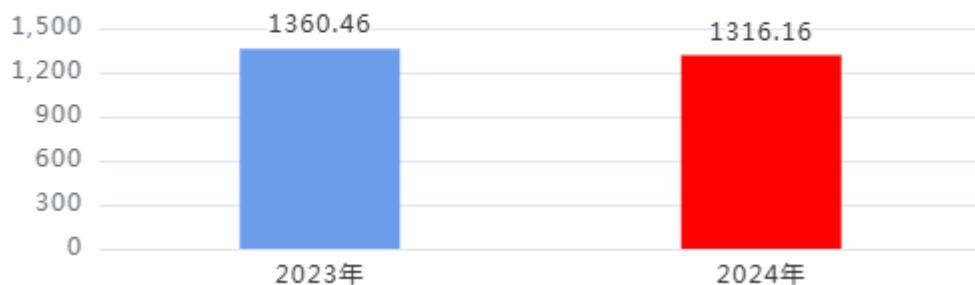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16.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4.30万元，下降3.26%，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聘书记员人员经费补发及2022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本年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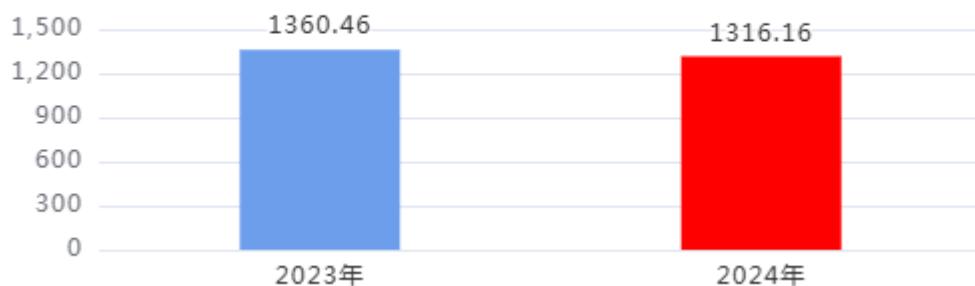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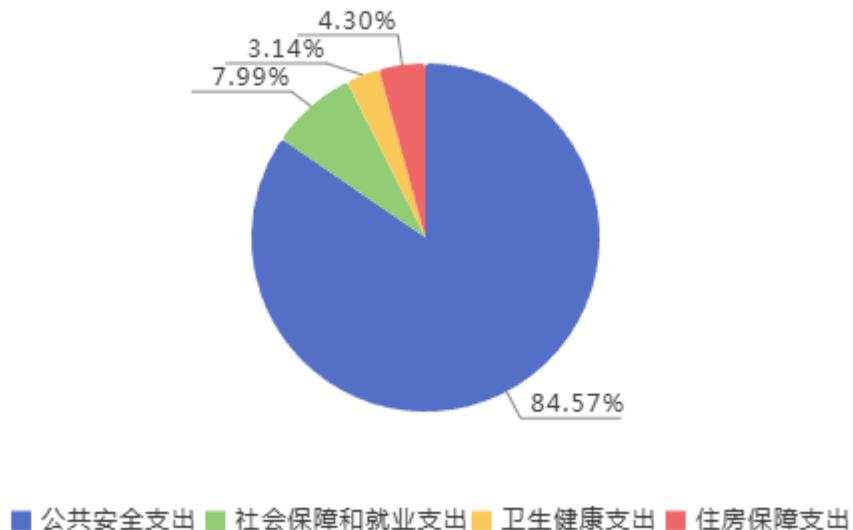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5.91万元，支出决算1,3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30万元，下降3.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聘书记员人员经费补发及2022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本年收支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4.51万元，支出决算65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抚恤丧葬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13.07万元，支出决算21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9.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年中下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29万元，支出决算0.6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由机关事务中心发放，合理控制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3.70万元，支出决算6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实际缴纳数存在差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85万元，支出决算3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31万元，支出决算4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9.18万元，支出决算5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缴纳数存在差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8.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95.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6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2.48万元，支出决算4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完成，车辆运维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0.08万元，支出决算4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40万元，支出决算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等部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个，来宾23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3.24万元，支出决算16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1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4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检察院在履行职责、实现绩效目标等方面表现良好，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作为深化“三有”争创、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抓好“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

预算资金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08.07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316.16万元，全年执行数131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1316.16	1316.16	0	1316.16	1316.16	0	—	100%	—
金额合计				1316.16	1316.16	0	1316.16	1316.16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标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推进司法改革,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 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 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 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推进司法改革,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 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 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 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人数		≥43人		43人		5	5		
			指标2: 受理案件数		≥1300件		1428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执行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指标2: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预算资金下降		5	5		
			指标3: 公用经费支出		缩减15%		缩减15%		5	5		
			指标4: 非刚性项目支出		压减20%以上		压减20%以上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3: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		4	4		
			指标2: 人民满意度		≥96%		98%		3	3		
			指标3: 政风行风满意度		≥96%		98%		3	3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08.07万元。

1.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0万元，全年执行数179.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我院积极履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为装备采购，招标产生价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检察业务开支范围，实行逐级审批，确保专款专用，为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市级办理16件司法救助案件，救助资金受援人数16人，有效使用了司法救助资金。通过司法救助，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社会矛盾化解率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完成了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发放按计划时间完成，但还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体系，提

高服务人民意识，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3.07万元，全年执行数213.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资社保支出按计划时间完成，但还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考核办法对聘用制书记员加强考核，提高服务人民意识，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	179.76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	179.76	—	99.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10	10	
			指标2：办理案件数量	≥1000件	1428件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100%	10	10	
			指标2：案件执行率	≥90%	98%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底前完成	支出179.76万元	5	4.99	招标采购产生价差，改进：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缩小价差。
			指标2：业务装备自定义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完成	2024年底前完成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1：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75万元	75万元	5	5	
			指标2：装备采购费当年投入额	105万元	104.76万元	5	4.99	招标采购产生价差，改进：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缩小价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3：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3	3		
		指标2：人民满意度	≥90%	100%	3	3		
		指标3：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					100	99.97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10	10
			指标2：救助资金受援人数	≥4人	16人	5	5
			指标3：支持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4件	16件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98%	5	5
			指标2：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底前完成	完成支付	5	5
			指标2：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及时性	申请3日内受理	申请3日内受理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3：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3.07	213.07	213.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07	213.07	213.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聘用制书记员保障人 数	16人	16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底前 完成	完成支付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	210.80万元	210.80万元	10	10
			指标2：工会经费	2.267万元	2.26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3：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指标2：人民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3857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7.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94.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1.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1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11.14	总计	60	2,91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1.14	1,316.16					1,59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7.75	1,113.05					1,454.70
20404	检察	2,552.75	1,098.05					1,454.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9.36	655.45					963.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7	21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32	229.54					490.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1	105.13					7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1	105.13					6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3	67.68					4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7	36.85					22.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41.31					2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41.31					2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41.31					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56.66					4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56.66					4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6	56.66					4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1.14	1,962.76	94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7.75	1,619.36	948.39			
20404	检察	2,552.75	1,619.36	933.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9.36	1,619.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7		21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32		720.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1	17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1	17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3	112.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7	59.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6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6	9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3.05	1,113.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13	10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31	4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66	5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6.16	1,31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16.16	合计	64	1,316.16	1,31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6.16	858.55	45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05	655.45	457.61
20404	检察	1,098.05	655.45	442.61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45	65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7		21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9.54		229.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3	10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3	10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8	6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5	3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1	4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1	4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1	4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6	5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6	5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6	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70	30201	办公费	6.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8	30206	电费	1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5	30207	邮电费	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2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5.31			公用经费合计				16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48		40.08		40.08	2.40				
决算数	42.48		40.08		40.08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次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整体来看，检察院在履行职责、实现绩效目标等方面表现良好，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作为深化“三有”争创、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抓好“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实有人数87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神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6.1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1316.16万元，支出1316.16万元，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责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指标名称：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 ≥ 43 人，实际完成值：43人，分值：5，得分：5。

2) 受理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1300 件，实际完成值：1428件，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8%，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1) 指标名称：费用支出标准，年度指标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际完成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分值：5，得分：5。

2) 指标名称：三公经费支出，年度指标值：只减不增，实际完成值：预算资金下降，分值：5，得分：5。

3) 指标名称：公用经费支出，年度指标值：缩减15%，实际完成值：缩减15%，分值：5，得分：5。

4) 指标名称: 非刚性项目支出, 年度指标值: 压减20%以上, 实际完成值: 压减20%以上, 分值: 5, 得分: 5。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1) 指标名称: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指标值: 显著提高, 实际完成值: 显著提高,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2) 指标名称: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指标值: 有效促进, 实际完成值: 有效促进,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3) 指标名称: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年度指标值: 显著改善, 实际完成值: 显著改善,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指标名称: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3.00, 得分: 3.00。

2) 指标名称: 人民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4.00, 得分: 4.00。

3) 指标名称: 政风行风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3.00, 得分: 3.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13.07万元，支出213.07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自评等级优。通过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等。

1.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

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预算编制，根据本年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设立目标，调整预算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检察院内部进行通报，提升相关部门人员工作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依法依规随部门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